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相比減少約90%(2022年：145.2百萬港元)。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所收到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該資料數據將進行最終確定及必要調整(如有)。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麥漢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許微女士。